



新兴县供水管理中心 2022 年 聚氯化铝采购

询价通知书

采购编号：YFHN2022051

采购人：新兴县供水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目录表

第一章 报价邀请	1-4
第二章 询价须知	5-2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8-34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5-40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41-62

第一章 报价邀请

报价邀请

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新兴县供水管理中心的委托，拟对新兴县供水管理中心 2022 年聚氯化铝采购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YFHN2022051

二、采购项目名称：新兴县供水管理中心 2022 年聚氯化铝采购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29000.00 元

四、采购数量：100 吨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内容：聚氯化铝

2、最高限价：329000.00 元

3、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询价通知书中的“用户需求书”。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 号）

5、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报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3、若报价人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或经销、代理商对所投产品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5、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报价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分拆。
- 6、报名并获取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

（注：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以询价小组的评审结论为准。）

说明：获取询价通知书方式：（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询价通知书）

（1）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非“三合一”或“五合一”证照，须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购买询价通知书经办人，需提供：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b) 经办人如是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如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项不需提供）

备注：以上资料参与正式报价时须放入报价文件中。

供应商购买询价通知书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的报价。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到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城西路 2 号裕景楼 3B 号房）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2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上午 9 时 30 分（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上午 9：00~9：30）

九、提交报价文件地点：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城西路 2 号裕景楼 3B 号房开标室

十、询价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上午 9 时 30 分

十一、唱价地点：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城西路 2 号裕景楼 3B 号房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新兴县供水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广兴大道中 5 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766-2963515

(二)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城西路 2 号裕景楼 3B 号房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6-2388819

传真：0766-2388819

邮编：527400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766-2963515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6-2388819

十四、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fhznb.com）上公布。

发布人：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一部分 须知前附表

该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询价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询价须知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询价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二、询价通知书		
(二)	3.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四)	1.	<p>报价组成</p> <p>(1) 报价必须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报价，如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视为无效报价。</p> <p>(2) 报价包含但不仅仅限于： ①本项目所有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制造、采购、检测、运输、搬运、保险、现场仓储、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p>
	4.	<p>备选方案</p> <p>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 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p>
(十)	1.	<p>报价有效期</p> <p>60 日历日。报价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报价。</p>
(十一)	1.	<p>报价文件格式和签署</p> <p>(1)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信封一份。 (2) 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五、询价流程		
(二)	1	<p>询价小组人数 3 人</p>

(四)	1.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以提出最低报价（指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即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家。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小姐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6-2388819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城西路 2 号裕景楼 3B 号房 邮箱：yfhongnuo@163.com								
七、合同签订											
(四)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p>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率：</p> <p>（1）以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 (万元)</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body> </table>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1)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p>	费率	货物	成交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费率	货物										
成交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收款人名称：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15101130 银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口支行
其他说明			
/	/	分包	不允许。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且报价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且报价有效期不少于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
4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5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6	没有出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报价的其它情形
7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价格扣除条款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条件，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

4. 报价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5.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 号），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按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5.2. 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所投产品作出明显标示（如划线、圈记等），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询价通知书适用于本报价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二）监管部门及采购单位

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须知前附表。

（三）合格的报价供应商

1. 报价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符合第一章 报价邀请“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报价。

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合同签订的报价供应商。

（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报价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报价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五）报价费用

1. 报价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七）其他

1. 本询价通知书中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4 小时制，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 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询价通知书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询价通知书中均有说明。询价通知书以中文文字编写。询价通知书共五章。由下列文件以及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报价邀请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3.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报价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

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4.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询价通知书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任何要求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的报价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报价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询价通知书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询价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供应商。

3. 除非依本须知规定的有必要时或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4. 已购买询价通知书的报价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询价通知书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于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报价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 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在征得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3. 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一） 报价文件的语言

1.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二） 报价文件的构成

1. 报价供应商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报价文件格式。
2. 报价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三） 报价文件的编写

1. 报价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报价函、报价表以及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报价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多个包组进行报价的，其报价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报价供应商应当对报价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报价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3. 报价供应商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询价通知书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询价通知书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询价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报价组成

1.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询价通知书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2.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询价小组认定该报价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报价。

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 报价产品价；

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②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3) 报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 报价产品价；

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3) 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4) 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3)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或 0”。

(4) 报价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14.3 条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报价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5) 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6) 除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询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7)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询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五) 询价货币

15.1. 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六)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报价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如果报价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报价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报价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报价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2) 联合体报价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报价；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 证明报价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报价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报价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报价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报价无效。

2.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报价供应商。

(八)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文件

1. 报价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报价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报价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九) 报价有效期

1. 报价文件应自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报价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报价文件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报价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文件。

（十）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报价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报价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报价文件的签署

（1）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报价文件中。

（2）报价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一）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报价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报价文件封装：

（1）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报价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不足以造成报价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报价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报价文件未密封。

（3）报价文件的标记：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报价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以便如果其报价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

（4）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二）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期

1. 报价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递交至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者询价小组应当拒绝。

2. 为使报价供应商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询价通知书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询价通知书的潜在报价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报价供应商受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三）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 询价流程

（一）报价文件的拆封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
2. 报价文件拆封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询价通知书中预先确定的询价地点。
3.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报价供应商对全部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二）询价小组

1. 询价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人数将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 询价小组名单在询价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询价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4）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询价过程

1. 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须知前附表中附件一《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报价才是有效报价，只要不

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报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 询价小组应当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 询价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

5. 询价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修正和调整，得出最后评标价。

6. 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1）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8. 如报价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具体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须知前附表中附件二《价格扣除条款》。

9. 在询价中，询价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他报价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1.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的报价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 评标价相同的，排名由询价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3. 询价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结果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签订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 询问、质疑、投诉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二）质疑

1.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①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4）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联系事项。

6.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报价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项目采购编号：YFHN2022051）的采购（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七、 合同签订

（一）合同的订立

1. 除非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二）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按照询价通知书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书参考文本（货物类）

云浮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方：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云浮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性质：___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请删除此项）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1) 合同总额包括……、保期售后服务费、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交货及安装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4	项目完工期	
5	质量保证期	
6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___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___个月后，支付合同

		总价的____%。
7	付款要求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 (2) 货款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 供应商名称一致。
8	

四、安装与调试:

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乙方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五、验收标准与要求:

1. 交付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然后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 产品均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4.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其他验收要求: (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免费 / 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_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3.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 (按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文件内容):

_____。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5. 乙方设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按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文件内容）：

_____。

6. 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____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7.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联系人 2：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8. 其他售后服务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_____。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____累计。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后____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3_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4.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云浮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所交付标的物质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云浮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行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 0766-12366。

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甲方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
3. 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十五、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_____。

2.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云浮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的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品牌和型号（如有）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指定和限制性，报价人可根据货物的实际情况，选用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本项目技术要求的货物进行投标，并列明详细的技术参数、品牌、型号及产地等。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货物、材料、配件等的数量及要求，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采购人将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参数或条款，报价人须逐条响应，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负偏离或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

3、“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报价人须逐条响应，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负偏离或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元）
1	聚氯化铝	100 吨	自合同签订日起 1 年内分批送货，自采购人订货通知发出之日起 3 日内到货，包卸到指定位置（具体交货数量以当地地磅过磅为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329000.00

一、项目背景概述、实现功能要求

根据新兴县供水管理中心对聚氯化铝库存需求，现对本中心进行 2022 年聚氯化铝采购相关事宜。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聚氯化铝	25 公斤/包	吨	100	生活饮用水级（黄色粉末）

三、执行标准

- 1、GB15892-2020《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
- 2、《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

在满足以上标准要求的前提下（若有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所报货物应满足或高于采购人对技术要求的规定。

四、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技术指标要求

指标名称	指标
物质状态	固体
氧化铝 (Al ₂₀₃) 的质量分数/%	≥29.0
盐基度/%	45.0~90.0
密度 (20° C) / (g/cm ³)	-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0.1
PH 值 (10g/L 水溶液)	3.5-5.0
铁 (Fe) 的质量分数/%	≤0.2
砷 (As) 的质量分数/%	≤0.0001
铅 (Pb) 的质量分数/%	≤0.0005
镉 (Cd) 的质量分数/%	≤0.0001
汞 (Hg) 的质量分数/%	≤0.00001
铬 (Cr) 的质量分数/%	≤0.0005

注：表中所列 Fe、As、Pb、Cd、Hg、Cr、不溶物指标均按 Al₂O₃ 10%计算，Al₂O₃ ≥10%时，应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l₂₀₃ 10%产品比例，计算出相应的质量分数。产品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2、产品质量要求

(1) 报价人生产聚氯化铝的原料盐酸，应采用符合 GB/T320 规定的工业用合成盐酸；含铝原料，应符合 GB/T4294 规定的氢氧化铝为主要原料。不能使用工业废料，并提供原材料相关证明或者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2) 产品质量检测方法：按《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15892-2020) 执行。

(3) 产品均须提供聚氯化铝产品合格证，合格证内容包括生产厂家、卫生许可批号、生产批号及质量标准。

(4) 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质量监督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近 1 年内有效的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5) 产品须具备有获得省级或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提供(有效期内)批件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3、产品生产要求

(1) 产品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1) 聚氯化铝的外包装上应有涂刷牢固清晰的标志，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商标、净质量、批号和生产日期、标准编号以及 GB/T191 规定的“怕雨”标志。

2) 每批出厂的聚氯化铝产品都应附有质量检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

3) 聚氯化铝（固体）采用双层包装，内包装采用食品级聚乙烯薄膜袋，厚度不小于 0.05mm，包装容积应大于外包装，外包装的性能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T8946 的规定。每袋净质量 25kg。

4) 聚氯化铝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避免雨淋、受潮；并保持包装完整、标志清晰。

5) 聚氯化铝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固体产品贮存期为 12 个月。

(2) 提供生产工艺及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对主要生产材料的名称、成分、等级加以说明，**要求必须是高温高压反应+喷雾干燥固体。**

(3) 成交人在生产、安装、搬运过程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安排。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人不按承诺生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4) 产品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成熟的技术和先进工艺生产的，按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为最低标准，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 报价人的报价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所报的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2) 总报价为全包价，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制造、采购、检测、运输、搬运、保险、现场仓储、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3)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列出，并且报价包含此部分的价格。

2、交货地点、时间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 1 年内分批送货，自采购人订货通知发出之日起 3 日内到货，包卸到指定位置（具体交货数量以当地地磅过磅为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3、售后服务及其他

(1) 供应商须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证。

(2) 产品质保期至少为 1 年，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等相关资料，所有货物的质保期自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保期内，成交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服务，所有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 如在质保期内，所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引发相关的问题，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4、验收标准

(1)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成交人完成货物运输，保证货物正常稳定后，提供该批次货物出厂的检测报告给采购人后方可验收。采购人对交付的货物在验收时发现异常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告知成交人，成交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3 天内到现场解释或提出解决办法。

(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和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检测、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可做详尽的现场记录或出具检测报告并作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 要求对全部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质保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5) 每批次货物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如经验收不合格或产品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达不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标准，采购人向成交人反馈并要求成交人说明或更换至符合要求的产品，成交人拒绝说明或更换符合标准产品时，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须承担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6) 因产品的质量而发生争议，以双方认可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7) 如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人须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8) 成交人若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 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要提交给采购人以作留档备案。

5、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采购人按以下程序支付：在每批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人递交请款申请，待同意请款申请后再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该批次申请金额。

(3)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按采购人需求开具与产品相应的发票；
- 3) 成交通知书。

(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新兴县供水管理中心 2022 年 聚氯化铝采购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报价文件目录表

一、相关说明:

- 1、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 2、报价人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详细评审。
- 3、报价供应商根据**价格扣除条款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一、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证明文件
一	报价总表	第（ ）页
二	报价明细表	第（ ）页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第（ ）页
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第（ ）页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第（ ）页

二、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3	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近 1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报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报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报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二	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三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且报价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四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且报价有效期不少于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五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六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七	没有出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报价的其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八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报 价 函

致：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填写本项目名称）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报价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报价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询价通知书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报价，并已清楚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天。如果我们的报价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报价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询价通知书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询价通知书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询价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报价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单位与询价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询价通知书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报价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报价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供应商（公章）： _____

报价供应商地址： _____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报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报价，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以下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2、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近1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供应商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 5、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报价供应商地址）的（报价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报价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报价总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聚氯化铝	100 吨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备注:

- 1、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
- 2、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投标报价”要求。
- 3、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 4、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 5、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1、该表的汇总金额须与“报价总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前述“报价总表”的总报价为准。

2、此表为报价总表之各项工作报价明细表，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3、报价栏中金额填“0”或空白即表示该项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它分项。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 1、报价人必须对应询价通知书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2、报价人响应描述：报价人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3、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 4、偏离情况说明：报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	实质性技术条款			
1				
2				
...				
二	实质性商务条款			
1				
2				
...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报价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 2. 地 址： 传 真：
-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报价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	月 日— 月 日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如有）

类别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注	<p>“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所投产品作出明显标示（如划线、圈记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参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所投产品作出明显标示（如划线、圈记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参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报价供应商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新兴县供水管理中心 2022 年聚氯化铝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